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促进我区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以下简称《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

（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二）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第三条** 建设项目类型划分

（一）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储备库等。

（二）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乡村道路、农村宅基地等。

（三）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物流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依据。

（五）生态旅游项目，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有特色的生态环境为主要景观，以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为目的，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必要的相关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六）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

（七）大中型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为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八）临时使用林地类型划分

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电力线路、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

**第四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办法》和《规范》

的规定。未纳入本办法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国家、自治区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的，需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调查报告(表)中附经书面论证的比选方案，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可以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第六条**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按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经营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受理、审查工作。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使用林地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国有林管理部门经营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期、分段或拆分项目进行申请，各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也不得随意分期、分段或分次进行审核。

**第九条**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以及维稳项目中的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可以根据有关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办理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并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其他材料。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先行使用林地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十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和《办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确属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林地情形的，可以先行使用林地，并向当地林草部门报备。其中，属于临时使用林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使用林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第十一条** 新疆（包括国家林草局委托事项）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规范》中新修订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二）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3.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建设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7.其他建设项目，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1.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和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2.新增使用林地补偿测算依据和测算结果内容及依法补偿情况，其中涉及永久占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所辖林地，需提供相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三项费用依法补偿的凭证。新增表述用地红线内林地林木权属情况章节，权属确认应具体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权人；对存在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林地，需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处置意见或权属确认的文件。

3.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的建设项目，有关章节须新增表述符合总规情况或是否同意建设情况。

（五）其他材料

1.永久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提供补偿协议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划拨不少于被永久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植被恢复造林用地的承诺文件。

2.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3.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占用国有林地的，通过被占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的意见；占用集体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第十二条** 经审核同意或批准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其中，新增使用林地面积部分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供材料，减少使用林地面积部分应当对不占范围予以说明并附图标注。

**第十三条**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后，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应当核对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对材料齐全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查验人员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拟使用林地情况，林地主要属性因子，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功能区），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统一式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并附现场查验照片。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使用林地的，有关各级林草部门在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组织公示，公示情况和第三人反馈意见要在上报的初步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公示有关材料要进行存档。公示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可参照使用。

已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示公告的，林草部门不再另行组织。涉密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规定和材料齐全且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局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本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林草部门。

审查意见应当以正式文件上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林地林木权属情况，现场查验情况，拟使用林地各项费用补偿情况、植被恢复措施制定情况、公示情况及以及否同意上报等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除涉密或其他依照相关规定不适于在网上申报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须纳入《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各级林草部门要将《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相关程序链接转载到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应事项，确保事项办理同一入口登陆。

**第十八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呈报组件和呈报文件后，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做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九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抄送下级林草部门；可以公开的使用林地项目，应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加强对林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对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开展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有效期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经原审核同意机关批准，可以延续2年；延续的有效期内仍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经原审核同意机关批准，可以再延续1年，期满后不再延续。对取得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含经批准延期的）已失效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如确需使用该林地，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申请材料、用地条件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执行现行有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规定。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时应当将此前已经缴纳过的部分予以扣除。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已动工建设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现场拨交制度。用地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批复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部门组织林地经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编制单位，前往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现场，在批准使用林地红线范围建立明显的标志，并移交给项目建设单位和现场管护人员。现场管护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现越界使用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使用林地；要定期对辖区内上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对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督，地州市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国有林管理局要对提交的恢复植被方案的可行性要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可行的应当要求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修改。临时使用林地施工结束后，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管理部门要督促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表面硬化层，将原剥离保存的地表土进行回土覆盖，并按方案恢复植被，并在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后组织验收。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拒不归还、未依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对拒绝接受处罚的用地单位，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实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现场查验的工作人员应对《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意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审核同意或者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凡未进行依法处理的，各级林草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对于隐瞒违法使用林地事实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使用林地的，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应当依法撤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编制单位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对于粗制滥造、编制成果质量低下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次；对存在弄虚作假或受到两次通报批评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采取2年内不采用的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对存在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编制成果质量低下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建立不良信誉记录制度；对已受到具体惩戒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将推送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2015年8月31日原自治区林业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格式）

附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格式）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

1.使用林地单位：

2.建设项目名称：

3.林地权属单位：

4.使用林地范围：

5.使用林地面积：

6.使用林地性质：

7.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个工作日）

8.公示地点：

 （章）

 年 月 日